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告 翁健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教育部潘文忠部長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林修平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庭復